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 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關紋舜	57年2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南國民小學 雲林國民中學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- 電機工程系	第八、九、十、 里長 斗六市里長聯誼 斗六市調解委員 雲林拉筋氣功協 龍潭里自主防災	值副會長 會-調解委員 會-常務理事	1. 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工作和環生,讓居住環境更加優質。 2. 繼續爭取本里各重要路口監視器使里民皆能安居樂業。 3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,持續改善排水溝水流通暢度,以使行車、4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,充份利用之康、教育活動,協助推動長青貨設新建廚房。 5. 後庄埤水環境改善計劃(親水公工中,持續爭取第二、三期計劃續爭取本里芭蕉溪堤防建設。 6. 協助低收入戶辦理政府相關補助基金會之補助。 7. 帶領龍潭里自主防災分隊夥伴作,守護龍潭家園。 8. 當選後必 <b>犧</b> 牲奉獻專職所司,不民。	器之設置,以提升本里治安, 等本里道路建設、照明設備和 、路人更為安全。 本里活動中心場地辦理相關文 食堂,增設體健設施和食堂增 園)第一期工程已發包完成施 朝,營造龍潭美麗水環境,持 動事宜,幫邊緣戶尋求公益、 們,繼續做好防災、救災工
2		洪志嘉	54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臺南大學研究 所畢業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畢業	龍潭社區環保志	工堂志工	1. 發展「藍色河岸景觀」:以龍濱道、建置環湖美化設施。 2. 成立「龍潭巡守隊」:龍潭社區區每一位居民。 3. 舉辦社區各類比賽活動,邀請福區居民族群融合。 4. 爭取「龍潭水岸藝術公園」:養造斗六市的休閒秘境。 5. 檢視社區排水設施,落實疏通管6. 結合龍潭玉安宮與社區發展協會潭知名度。 7. 結合雲科大敦親睦鄰政策,引流社區人文環境。 8. 龍潭入口意象:設置入口意象。 9. 辦理文化講座:建構一個善良熟化。 10. 成立「關懷據點」:讓年長期,讓工作的子女無後顧之憂	區一家親,巡守隊守護龍潭社 社區老中青共同參與,促進社 建設後庄仔埤綠美化工程,營 管理,建構防洪SOP。 會辦理大型文化活動,提升龍 建雲科大資源,協助改善龍潭 ,增進遊客對美麗龍潭的印 故厚、謙恭有禮的龍潭社區文 者有活動、聊天、休憩的場

- 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 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 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 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 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 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 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 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卷

選

欄

號

次

欄

相

片

欄

候

選

人

姓

名

欄

號

次

相

片

姓

名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 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 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

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